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948號

原　　告　潮霖資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啟成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吳巧玲律師

被　　告　曲异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有週轉資金需求，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向伊洽詢申辦房屋貸款事宜，並於同日簽署「潮霖資產有限公司理財顧問委任暨授權書」（下稱系爭契約），同意委託伊代為評估貸款申辦方案，且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被告應於貸款金額核撥後3日內支付伊顧問諮詢費用，伊公司員工已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以電話和文字說明上開約定及系爭契約條款內容。兩造簽署系爭契約後，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為被告完成貸款申辦評估作業，並於114年10月17日

以電話與LINE將所規劃之貸款方案為「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分120期還款、1.5%之開辦費用45,000元、2.5%過車費75,000元、首月月付40,000元、代書費20,000元、伊公司顧問服務優惠收取7%即210,000元、並代償被告對和勁公司債務204萬元」、由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承貸等節，告知被告且經被告同意後，伊以該方案協助被告向和潤公司申貸，經和潤公司核准被告貸款之申請，並於114年11月13日下午3時許完成撥款，惟被告卻於114年11月13日上午以被告前已有洽詢其他業者辦理貸款，因遭其他業者請求違約金等語為由，拒絕給付伊服務費用，被告於收受前開貸款金額後，遲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給付服務費用30萬元，經伊屢次催告未果，顯已構成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之違約情事，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前提出答辯內容略以：和潤公司確實已核貸300萬元，然原告係透過「和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和宜公司）向和潤公司之特約經銷商「和盛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盛公司）洽談本件貸款事宜，伊迄至和潤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撥款完成後，均未取得伊與和潤公司所簽署之「貸款合約書」，且原告明知伊原始信用條件無法貸款300萬元，竟與和宜公司、和盛公司、不詳汽車商行以不實中古汽車買賣契約，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過戶至伊名下，再由伊與和潤公司簽訂貸款契約，復將伊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和潤公司，完成貸款程序後，再將系爭車輛過戶至不詳之人名下，係屬「假車貸，真房貸」之不法行為，原告以上開非法方式代辦本件貸款，系爭契約依民法71條應屬無效，伊自得撤銷或解除系爭契約。縱認系爭契約有效，和宜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宜慧係屬原告於本件貸款之履行輔助人，林宜慧告

知伊「千萬不要給付任何費用予原告」，足徵原告已向伊免除本件債務，是原告自無從再依系爭契約請求服務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理財顧問委任暨授權契約書、兩造LINE對話紀錄、和潤公司額度核准同意書、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為證（北簡卷第19至104頁），被告雖提出前詞置辨，然系爭契約前言約定：曲异莛（即甲方）茲委託潮霖資產有限公司（即乙方）代為規劃貸款機構申請貸款事宜，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9頁），足認被告確實有委託原告代為規劃申請貸款事宜。

㈡再者，依照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中，原告代理人即業務專員林雨璇傳送「曲异莛（愛心EMOJI）托嬰ChuChartery您好！我是潮霖資產－專業貸款諮詢－林雨璇。感謝您加入好友…」等語（北簡卷第21頁），足徵原告所提出通訊對話紀錄確實為兩造間對話紀錄。其中：

1.被告於114年10月13日陸續傳送身分證與健保卡正反面、所有權狀、存簿封面與明細等件予林雨璇，並於114年10月15日向林雨璇稱：「剛剛和潤的小姐有來電洽詢，他要我再傳最近的帳戶資料，麻煩您轉交一下」等語予林雨璇，復傳送存簿內頁明細圖片予林雨璇，又於114年10月15日至同年月16日將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表、繳費單據、托嬰中心業務狀況調查表、勞保投保清冊等件傳送予林雨璇，稱：「麻煩轉交和潤」等語，被告再於114年10月22日詢問林雨璇：「請問你們這一方何時申辦完成可以撥款呢」，林雨璇於同日回覆：「等地政那設定完成就撥款，撥款是和潤撥的，我會通知你，我晚點確認」，被告於同日回覆：「他們應該是車子的過車部分辦理」，林雨璇於同日回覆：「是的」、「我晚點確認一下通知你」，林雨璇再於114年11月11日傳送回覆被告訊息稱：「明天撥哦」、「今天桃園停班停課，

無法確認塗銷了沒，塗銷完就撥了」，被告於同日回覆：「好，麻煩您了」，被告於114年11月12日傳送訊息予林雨璇：「麻煩幫我確認是否塗消完成，是否今日匯款，謝謝您」，林雨璇於同日回覆：「有問耶，在等回覆」，嗣後被告又於同日傳送：「那這樣，先暫時不要付款」，林雨璇於114年11月13日詢問被告：「什麼意思」、「什麼不要付款」，被告於同日回覆：「就是暫時先不要撥款，因為撥款了就成了，我找下一家違約成立」，林雨璇於同日回覆：「不行喔，撥款是和潤，現在是在等地政那塗消，不是不撥，如果你對完保不撥款會產生核貸金額的15%」等語，被告閱後於同日回覆：「喔！」，林雨璇再於同日回覆：「曲小姐，已經撥款了哦」、「今天要請你匯服務費喔」、「服務費為21萬，匯完收據拍給我」，被告於同日回覆：「不是你們先扣除嗎」，林雨璇於同日回覆：「服務費我們不會扣」、「你收到款項再匯給公司」等語，有對話紀錄附卷可稽（北簡卷第21至67頁）。

2.原告代理人即廖筱燕於114年10月13日傳送訊息予被告稱：「您好，我是您的評估師廖筱燕……」，廖筱燕於114年10月16日告知被告需調降核貸金額為400萬元，被告閱讀訊息後於同日請求原告協助爭取貸款額度，廖筱燕於同日回覆：「我盡力，那我先送」，廖筱燕再於同日傳送訊息予被告：「所以您這邊先接照會電話……然後剩下的部分我來喬……然後至於剩下200我們能夠幫你爭取，我就盡量拉高若不行的話至少你先拿到400」等語，被告於同日回覆：「好」，廖筱燕於同日回覆：「我有幫你跟公司爭取這次的專案優惠價7%」、「你繳一個月後我就再幫你送第二筆200-300萬」等語，廖筱燕再於114年10月17日傳送訊息予被告：「因為前面有婉拒……這次只能先給300」、「所以您這邊都確定好了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先幫你約300萬的對保……」，被告再於114年11月4日詢問廖筱燕：「請問何時能塗銷完成，可以撥款呢？」，廖筱燕於同日回覆被告：「目前在跑

清償證明的流程中，盡量爭取這禮拜弄到好」，廖筱燕於114年11月13日傳送訊息予被告：「已再次跟和潤確認，目前在匯款流程已進入金資中心，約下午3點前後入帳，請再去確認」、「和潤回覆已入帳也有跟您本人確認過了，再麻煩去銀行櫃檯轉匯款」等節，有對話紀錄附卷可稽（北簡卷第69至89頁）。

3.依上開林雨璇、廖筱燕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足徵被告確實有委託原告規劃貸款方案及向和潤公司申辦貸款之真意，且原告為被告規劃之貸款內容、額度、申貸方案等節均為被告所知悉且同意，被告除配合辦理對保以外，亦於114年10月22日將其名下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號房屋為和潤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北簡卷第129至131頁），且被告亦不否認有委託原告規劃貸款方案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有委託原告代為規劃向和潤公司申辦貸款方案乙節為真。

㈢再查，甲方（即被告，下同）委託潮霖資產有限公司（即乙方）代為規劃貸款機構申請貸款事宜，甲方委任乙方為代理人，代理甲方向貸款機構申請貸款；甲方應於貸款金額核撥後……三日內支付乙方（即原告）顧問諮詢費用……甲方違反本條給付義務者，乙方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收遲延利息等語，系爭契約前言、第2條、第8條約定明確（北簡卷第19頁），和潤公司已於114年11月13日將被告所申辦額度300萬元之貸款完成撥款，有和潤企業額度核准同意書在卷可佐（北簡卷第91頁），足徵原告為被告向和潤公司申請貸款已經撥款完成，則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顧問諮詢費用30萬元（計算式：300萬元×10％），應屬有據。

㈣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

1.被告固辯稱和宜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宜慧為原告之履行輔助人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部分抗辯未提出其他證據

以實其說，被告復未釋明和宜公司或林宜慧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給付服務費乙節有何關聯，此部分抗辯，應不足取。且依被告所提出被告代理人劉國龍與林宜慧之對話譯文可知，林宜慧亦多次向劉國龍自稱：伊係和潤公司的代書，和宜公司與原告並無關聯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6頁反面），則被告前揭辯稱林宜慧係原告之履行輔助人，因林宜慧已告知被告無庸繳納費用予原告，自應免除被告債務云云，顯與被告自行提出之證據相左，應屬無稽。

2.被告雖辯稱原告以「假車貸，真房貸」之不法方式為被告申辦貸款，系爭契約應為無效、或得主張撤銷、解除系爭契約云云，惟依被告與林雨璇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詢問林雨璇：「請問你們這一方何時申辦完成可以撥款呢」，林雨璇於同日回覆：「等地政那設定完成就撥款，撥款是和潤撥的，我會通知你，我晚點確認」，被告於同日回覆：「地政當日就完成設定囉！」、「他們應該是車子的過車部分辦理」，林雨璇於同日回覆：「是的」等語，有卷附對話紀錄可佐（北簡卷第45頁），可徵被告對於申辦貸款過程需過戶車輛乙情知之甚詳，且被告亦未舉證原告有何對被告施用詐術致被告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之情，復未釋明系爭契約有何自始當然無效、得撤銷或依法解除等情形，則被告辯稱原告有詐欺不法行為，請求以答辯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辯稱系爭契約為無效或得撤銷或請求解除系爭契約云云，均難認可採。

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甲方應於貸款金額核撥後，三日內支付乙方顧問諮詢費用。…甲方違反本條給付義務者，乙方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收遲延利息」，為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明確，則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就遲延給付之顧問諮詢費用30萬元，加付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于婷